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33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編製此中期財務報表的基礎，跟二零零六年度賬項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方法是一致的。此中期財務報表是未經審核的，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此中期財務報表。其獨立審閱報告已刊載於即將寄予股東的中期報告。此中期財務報表亦已通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0	1,012,917	951,837
銷售成本	3	<u>(870,988)</u>	<u>(735,775)</u>
毛利		141,929	216,062
其他收入	4	10,962	55,061
其他虧損淨額	5	(6,114)	(9,8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97)	(7,739)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u>(46,818)</u>	<u>(39,753)</u>
經營溢利		93,962	213,818
融資成本	6	<u>(30,799)</u>	<u>(10,966)</u>
除稅前溢利		63,163	202,852
所得稅	7	<u>(24,654)</u>	<u>(69,587)</u>
期內溢利		<u>38,509</u>	<u>133,26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8,464	134,132
少數股東		<u>45</u>	<u>(867)</u>
期內溢利		<u>38,509</u>	<u>133,265</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	8	<u>5</u>	<u>1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255	292,115
在建工程		313,777	254,533
無形資產		324,003	194,878
商譽		38,882	4,824
租賃預付款項		37,493	8,976
其他投資		10,504	10,504
長期投資按金		534,276	460,162
非即期預付款項		112,435	28,267
遞延稅項資產		16,052	12,646
		<u>1,796,677</u>	<u>1,266,905</u>
流動資產			
存貨		692,357	435,0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和預付款項	11	261,899	199,306
可收回本期稅項		28,968	—
銀行存款		—	442,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157	431,647
		<u>1,328,381</u>	<u>1,508,020</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10,000	935,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32,160	276,189
應付本期稅項		4,066	15,446
		<u>1,446,226</u>	<u>1,226,63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17,845)</u>	<u>281,3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78,832</u>	<u>1,548,29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續)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0,000	—
其他貸款	3,270	3,270
遞延稅項負債	28,855	1,149

152,125

4,419

資產淨值

1,526,707

1,543,8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4,050	154,050
儲備	1,336,954	1,362,16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合計

1,491,004

1,516,213

少數股東權益

35,703

27,658

權益合計

1,526,707

1,543,87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的現金	(134,668)	126,857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74,431)	(48,017)
經營活動(所耗)／所得的現金淨額	(209,099)	78,840
投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淨額	(121,171)	(10,106)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30,647	897,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9,623)	965,89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265	117,861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13)	—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6,129</u>	<u>1,083,75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獲授權刊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鑒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出現流動負債淨值，董事已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考慮。本集團積極與其主要銀行及準投資者進行磋商以確保持續獲得財務支持及取得新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履行一切到期之財務責任而本集團之主要銀行及準投資者將繼續提供財務支持，為本集團的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提供資金。倘有需要時，本集團主要銀行將容許本集團延長銀行貸款之償還日期或按較高利率更新到期銀行貸款。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屬適合。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資產值將會作出調整以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本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

營業額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貨品的價值。於期內營業額確認各項主要類別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		
— 黃金	769,413	671,904
— 其他金屬	227,027	267,224
— 其他	18,261	16,026
減：銷售稅金及附加費	(1,784)	(3,317)
	<u>1,012,917</u>	<u>951,837</u>

3 銷售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直接物料	879,062	692,283
直接工資	16,371	16,675
電費	28,416	25,477
坑探／採掘費用	58,525	34,898
折舊及攤銷	27,311	18,019
資源稅	2,084	1,095
精煉開支	12,188	11,171
存貨變動	(152,969)	(63,843)
	<u>870,988</u>	<u>735,775</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5,393	48,994
送貨收入	4,444	5,765
廢料銷售	845	258
非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280	—
雜項收入	—	44
	<u>10,962</u>	<u>55,061</u>

5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險索賠	1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33	(661)
外匯虧損淨額	(6,242)	(9,155)
其他	79	3
	<u>(6,114)</u>	<u>(9,813)</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30,500	10,749
其他貸款的利息	45	84
其他借貸成本	254	133
	<u>30,799</u>	<u>10,966</u>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71	201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u>566</u>	<u>820</u>
折舊總額	22,524	17,300
減：撥充至在建工程的折舊	<u>(294)</u>	<u>(915)</u>
	<u>22,230</u>	<u>16,385</u>
無形資產攤銷總額	32,232	6,152
減：撥充至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攤銷	<u>(22,857)</u>	<u>(1,769)</u>
	<u>9,375</u>	<u>4,383</u>

7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本期中國所得稅	34,035	68,302
遞延稅項		
臨時差異的產生與撥回	<u>(9,381)</u>	<u>1,285</u>
	<u>24,654</u>	<u>69,587</u>

附註：

- (i)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和規定，本期中國所得稅準備乃按33%法定稅率就本公司及其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計算(二零零六年：33%)。位於中國以外地區的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有關國家的現有稅率計算。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已由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通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新稅法下，本公司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目前適用的法定所得稅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變為25%。稅率改變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影響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中反映。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是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的利潤人民幣38,464,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4,132,000元)除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770,249,00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3,046,000股)按以下方式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770,249	500,000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	253,046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0,249	753,046
	<hr/> <hr/>	<hr/> <hr/>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末時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編列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於中期期間內批准的以前年度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並已於隨後的中期期間獲批准的末期股息，為每股 普通股人民幣8分(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分)	61,620	61,620
	<hr/> <hr/>	<hr/> <hr/>

除上述外，董事會並未提議分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分部報告

集團於期內來自主要業務的營業額與溢利的貢獻，在撇除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後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

	採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冶煉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之間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	—	1,012,917	—	—	1,012,917
來自分部之間的收入	164,480	—	(164,480)	—	—
來自外間客戶的其他收入	120	5,169	—	5,673	10,962
總計	<u>164,600</u>	<u>1,018,086</u>	<u>(164,480)</u>	<u>5,673</u>	<u>1,023,879</u>
分部業績	14,748	101,343	(6,283)	5,673	115,481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21,519)
經營溢利					<u>93,962</u>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	18,658	933,179	—	—	951,837
來自分部之間的收入	76,612	—	(76,612)	—	—
來自外間客戶的其他收入	10	6,013	—	49,038	55,061
總計	<u>95,280</u>	<u>939,192</u>	<u>(76,612)</u>	<u>49,038</u>	<u>1,006,898</u>
分部業績	7,835	181,748	41	49,038	238,662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24,844)
經營溢利					<u>213,818</u>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採金及冶煉業務，因此沒有提供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包括：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45,752	26,732
應收票據	41,849	24,023
其他應收款項	23,395	10,192
採購按金	133,452	97,824
應收利息	—	9,668
其他按金和預付款項	17,451	30,867
	<u>261,899</u>	<u>199,306</u>

採購訂金指本集團預先向約70名供應商(二零零六年：50名)支付的金額，以及時取得穩定的金精粉供應，以供日後期間冶煉之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的程序以評估供應商供應金精粉的能力，預期將分別向各供應商採購金精粉，從而逐步取回採購按金。

本集團會要求客戶在付運貨物前以現金或票據預付全數貨款。本集團只會在磋商後，允許有良好交易記錄的部份主要客戶以最多180天為期賒賬。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44%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乃一名銅製產品客戶所結欠。由於本集團與金屬產品業的大客戶維持長期而穩定的關係，故本集團並無有關該名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的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76,832	38,354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9,810	12,277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955	124
超過1年	4	—
	<u>87,601</u>	<u>50,755</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21,751	81,681
其他應付款項	121,895	137,801
應付薪金及福利	41,263	35,536
應付本公司股本持有人的股息	27,927	—
應計項目	14,440	12,928
應付利息	1,781	1,643
預收款項	3,103	6,600
	<u>332,160</u>	<u>276,189</u>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14,173	74,631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027	2,892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3,357	531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2,194	3,627
	<u>121,751</u>	<u>81,681</u>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度，本集團生產黃金約5,484公斤(約176,315盎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718公斤(約23,084盎司)，同比增長約15.1%。其中包括合質金約316公斤(約10,160盎司)，合質金集團內部銷售為約316公斤(約10,160盎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012,917,000元，同比增長約6.4%。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約38,464,000元，同比減少約71.3%。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5元。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下降。主要是原料價格上升，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毛利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下跌。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國際金價從一月一日約每盎司637美元上漲至六月二十九日約每盎司649美元，期間最高上升至約每盎司690美元。黃金價格於五月份和六月份反覆下降，最低位約每盎司640美元。本集團今年五月份和六月份平均每月銷售量及銷售金額皆比今年一月份至四月份平均每月銷售量及銷售金額為低，導致存貨(製成品)與去年年末比較上升約249.4%。

由於原材料佔總生產成本超過80%，集團為降低外購原材料風險，欲透過收購及擴大礦山生產規模，提高集團自有礦山產量，提高整體生產經營指標。

本集團礦山資源主要分別位於中國河南、新疆、江西、甘肅及內蒙五省，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擁有42個採探礦權，面積1,105.08平方公里。總黃金儲備及資源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21.43噸。

1. 採礦分部

銷售及生產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金精粉及其他衍生產品，即合質金及鉛精粉。所有金精粉及合質金均銷售予本集團的冶煉廠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

本表載列採礦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單位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精粉	公斤	826	814	661	599
合質金	公斤	<u>316</u>	<u>316</u>	<u>70</u>	<u>60</u>
黃金合計	公斤	1,142	1,130	731	659
黃金合計	盎司	36,716	36,330	23,502	21,187
鉛精粉	公斤	—	—	72	72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採礦分部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64,6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95,280,000元增加約72.8%。期內河南、新疆及內蒙礦區之收入佔採礦分部總收入為約77.0%，14.3%及8.7%。本集團合質金生產增加約246公斤至約316公斤，金精粉生產增加約165公斤至約826公斤，主要是因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底收購內蒙赤峰金蟾為本集團增加金產量。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採礦分部業績總額約人民幣14,748,000，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7,835,000元增長約88.2%。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採礦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營業額比率約為9.0%，較二零零六年度同期約8.2%增長約0.8%。其上升之主要原因為本期平均實現黃金銷售價格較去年同期上升所致。另外，集團亦因開採規模擴大而達至更好之生產效益。長遠而言，集團預期該比率隨開採業務增長而逐步增長。

展望

本集團下半年將完成對新疆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公司選廠規模的擴建，由原日處理礦石500噸規模擴大到日處理1500噸；河南地區冶煉廠新建冶煉綜合二期工程將在下半年投入運轉，使集團冶煉規模由現在日處理700噸擴大到日處理金精粉880噸。

下半年通過繼續探礦，本集團致力增加黃金儲備。繼續在河南南陽興源礦區、新疆礦區多拉納薩依金礦，托庫孜巴依金礦、內蒙古地區進行探礦工作，同時增加新疆礦區的選礦能力，進一步提升黃金產量。公司礦山業務將集中於河南南陽興源礦區，新疆礦區和內蒙古金蟾礦區，努力使該三個礦區成為未來礦山業務支撐點，以增加公司黃金儲備。

2. 冶煉分部

本集團現時之冶煉廠位於河南省，能綜合回收金、銀、銅及硫。其產品包括金錠、銀、銅產品及硫酸。下表載列冶煉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產品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金錠	公斤	5,484	4,680	4,696	4,363
	盎司	176,315	150,466	150,980	140,274
白銀	公斤	17,956	7,029	14,115	10,288
	盎司	577,298	225,988	453,807	330,767
銅產品	噸	4,326	3,938	4,619	4,980
硫酸	噸	64,430	65,839	79,671	82,532

銷售及生產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冶煉分部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18,086,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939,192,000元增加約8.4%。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金錠銷售額隨平均銷售價格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8.3%而增加約16.2%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冶煉廠每日處理約700噸金精粉，生產使用率約97%。因此，本集團的產量略為增加。本期之金回收率約97.18%，銀回收率約79.26%，銅回收率約93.99%，回收率繼續保持在較高水平。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冶煉分部業績總額約人民幣101,343,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81,748,000元減少約44.2%。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冶煉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營業額比率約為10.0%，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19.4%減少約9.4%，而金錠平均售價上升約8.3%至約每克人民幣164.4元(相等於約每盎司664.0美元)。透過成本控制及調控生產，但由於原料價格上漲，冶煉分部之盈利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展望

二零零七年重點工程綜合二期順利開車，為企業可持續發展注入了強勁動力，冶煉規模大幅提升，日處理精礦能力達880噸以上，黃金、白銀、硫酸產量增幅在30%以上。綜合二期以處理高銅精礦為主，同時，加大科技研究，依靠自身的科研能力，進行資源綜合利用技術的研究，如對金精礦中鉛、鋅回收等。

綜合經營業績

營業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營業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 公斤／噸)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 公斤／噸)
金錠	769,413	4,680公斤	164,404	662,312	4,363公斤	151,802
合質金	—	—	—	9,592	60公斤	159,867
銀	22,288	7,029公斤	3,171	26,836	10,288公斤	2,608
銅產品	204,739	3,938噸	51,991	231,319	4,980噸	46,450
硫酸	18,261	65,839噸	277	16,026	82,532噸	194
鉛精粉	—	—	—	9,069	72公斤	125,958
稅前營業額	1,014,701			955,154		
減：銷售稅	(1,784)			(3,317)		
	<u>1,012,917</u>			<u>951,837</u>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12,91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4%。有關增幅主要因為於期內出售的金錠平均售價上升約8.3%，故金錠的銷售額亦上升約16.2%。

二零零七年前景展望

國際黃金價格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輕微上漲。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加大收購力度，提高黃金產量和維持銷售增長。受國際地緣及政治經濟等不穩定因素影響，投資者對黃金現貨及消費者對飾金的需求有穩定的增長，加上美國次級房地產按揭市場的問題，故金價能從美元弱勢中受惠。這些正面因素相信會為金價走勢提供支援，將會給集團帶來更大的發展機遇。

財務回顧

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現金人民幣146,000,000元收購位於內蒙古自治區之赤峰金蟾礦業有限公司100%權益，為本集團新增了1個採礦權和6個探礦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本集團與瀋陽市金路物資有限公司共同設立了赤峰靈金礦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本集團出資人民幣32,000,000元，佔80%股權，為公司增加了1個探礦權，面積為32.58平方公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了對靈寶一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收購。本集團以人民幣13,920,000元收購了靈寶一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80%的股權，及其所持有之1個探礦權，面積為25.56平方公里的探礦權。按雙方共同簽署的利潤分配協議，靈寶一鑫可分配之利潤應先歸還本集團投資之人民幣13,920,000元，其後，本集團可分得靈寶一鑫55%之利潤。

除上文所述，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達成協議以現金人民幣4,000,000元收購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桐柏興源」）的20%股權。桐柏興源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貸款為收購及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達人民幣345,157,000元，其中14.1%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達1,491,004,000（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6,213,000）。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人民幣1,328,381,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8,020,000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1,446,226,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6,635,000元）。流動比率為0.92（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銀行借貸已審批，授信期限為2年。其中已審批的短期借貸約人民幣285,000,000元。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申請一項人民幣580,000,000元的短期融資券，現正在審批中。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及日後擴展所需。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1,233,270,000元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中約人民幣1,110,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120,000,000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約人民幣3,270,000元需於五年後償還。本集團於期內並未有銀行借貸為抵押借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為39.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乃按總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波動，以及利率、外幣匯率及通脹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年內的營業額及溢利受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全來自於中國。本集團概無訂立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對沖金價及其他商品價格的任何潛在波動或作交易用途。因此，金價及其他商品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利率

本集團面對有關債項利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支持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等一般企業用途而產生債務承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或會由放款人根據有關中國人民銀行規例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調高利率，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會上升。此外，倘本集團日後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則利率上調將會使新增債項的成本增加。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全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可能對人民幣自由貿易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措施。匯率波動或會使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元的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

合約責任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數約人民幣354,025,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8,59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5,427,000元。

資本支出

期內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377,106,000元，包括收購新附屬公司淨支出約人民幣132,523,000元及支付固定資產及在建生產設備合共約人民幣168,768,000元及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75,815,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人力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平均僱員數目為3,316名。作為國內最大的綜合黃金生產企業之一，本公司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培訓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向大部分僱員派發現金花紅，作為對彼等於二零零六年表現的肯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作為中國其中最大的綜合黃金開採公司，本公司一直堅持較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且訂立了一套清晰的企業管治程式，確保公司具透明度並保障整體股東及僱員整體利益及權益。

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惟下文之偏離除外：

(i) 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分工)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長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已妥善及完整地向董事解說，而董事亦已獲得該等事宜的可靠資料。

許高明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並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因此，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擁有一名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所認識，能帶領討論及提示董事會，尤其是能適時就本行業內各種問題及發展向非執行董事作出必要的指引的董事長為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能促使本集團更及時及有效率地實施所作的決定。

(ii) 守則條文第A.4.2條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至於選舉新委任董事方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的規定，准許為填補董事會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就此，本公司並無採納規定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守則條文第A.4.2條。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已於回顧期內整段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錦橋先生、寧金成先生、王彥武先生、牛鍾潔先生及許萬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許高明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許高明先生、王建國先生、呂曉兆先生及靳廣才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許萬民先生、狄清華先生及戚國忠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寧金成先生、王彥武先生、牛鍾潔先生及鄭錦橋先生組成。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